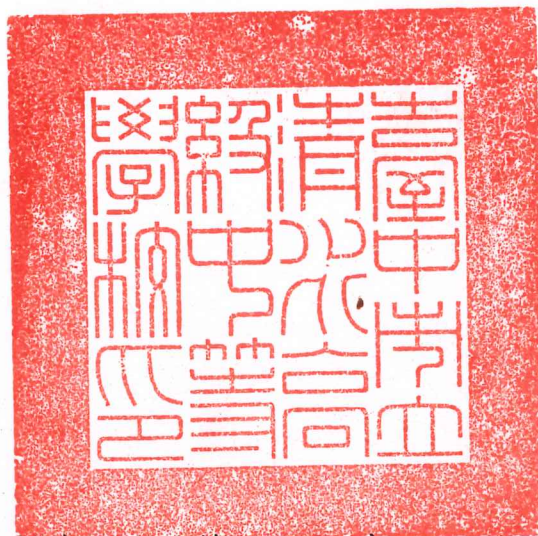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清中人字第1130007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4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4次招考）正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輔導科：

1、正取1名：A13341001葉○宜。

(二)生活科技科：

1、正取1名：B13342001王○合。

二、正取人員為擬聘任人員，請於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攜帶下列證件（均需正本）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表(需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，可後補)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秘書 王雅資 代行